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4/IC-CCM/CP/2023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文化局現代表判給實體進行“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5. 服務地點：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
6. 服務期：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務期為兩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開啟投標書當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8. 承投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投。
9. 臨時保證金：叁拾伍萬澳門元（MOP350,0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3.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4 年 4 月 2 日 17 時正。

14.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解釋會將在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時間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 10 時正。會後安排視察現場。

有意投標者/公司請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 17 時 45 分前致電 8797-7503 預約出席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4 年 4 月 5 日 10 時正。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以及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人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書，授權書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X 的格式編製。

16. 延期：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7.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貳佰澳門元（MOP2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招標案卷 – 公告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18.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價格	60%
公司經驗	20%
人員及工作計劃	20%

2024年2月29日於文化局

局長

梁惠敏